安 徽 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皖中医药服务秘〔2022〕29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徽省中医医术 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 (市、 区 ) 卫生健康委,省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 理实施细则 (试行) 》 ( 皖卫办〔2018〕31 号 ) 的有关规定 , 现就 2022 年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网 上报名时间定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 , 现场确认时间 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 。报考人员携带有关材料到其长 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确认。

二 、县 ( 市 、 区 ) 卫生健康委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

审 , 填写《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人 员信息汇总表》 (见附件) , 并将申请者申请考核的基本信息、 推荐医师的基本信息 、初审意见等在申请者长期临床实践所在 地进行公示 , 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合格者的申请表、汇总表及 公示情况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 , 复审合格后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报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注册管理办公室。复审未通过者 , 通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各市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 对符合 考核条件的人员 、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在省 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 , 制发《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准考证》 , 并发放至各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 已通过 2019 年度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报名材料省级审核并公示、但未能通过考核的人员 , 申报 的中医医术专长与2019 年度相同的疾病病种和医疗技术病种 , 需提交《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和本人 有效身份证明 , 同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交网上报名并进行现 场确认 。其推荐医师无变化的 , 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 且不占用 该推荐医师2022 年推荐名额。

四、报名序号共 14 位 , 前 6 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如合 肥市瑶海区为340102) , 第 7 位为师承人员或多年实践人员代 码( 师承人员为 1 , 多年实践人员为2) , 第 8—11 位为年份(如 2020) , 第 12—14 位为报名顺序号 (如 023) 。

五 、各地要加强对申请者报名时所提交材料的审核 , 保证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真实性 。对推荐医师、患者证明 等信息要逐一进行核实 , 必要时应实地核实 。 申报材料涉及到

的证书由县 ( 市 、 区 ) 卫生健康委负责与申请人在报名系统上 传的复印件进行核对 , 无误后证件原件退还申请人。

六 、各地要高度重视 , 精心组织 , 明确分管领导 , 确定专 人负责 。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认真审核 , 严格把关 , 不得擅自 放宽或增加报名条件 ,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 , 确保考核工 作公平、公正、公开。对弄虚作假 , 徇私舞弊, 审核把关不严等 , 严查不负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 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对《2022 年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 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公告》进行广泛宜传 , 使符合报名条件 的人员知晓本次考核有关事项 ,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联系人: 徐法宝 , 电话: 62998098;杨丹琳 , 电话: 62815351。 邮箱: ahzyzcbgs@163.com。

附件: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

人员信息汇总表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安徽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申报人信息 | 指导老师信息 | 推荐医师信息 |
| 报名序号 | 姓名 | 中医医术 专长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职称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时间 | 执业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中医医术专长的具体填写格式为: 中医药技术方法+具体疾病名称 , 要求与申请表填写的内容一致。

2.指导老师信息栏由师承人员填写。2017 年 7 月 1 日 以后从事医术实践的多年实践人员需填写指导其实践的专业医师信息。

3.本表由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 印发



校对: 徐法宝